

绵阳市勇辉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绵阳市勇辉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下午14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前，公司按规定发出了会议通知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晓涛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参会监事审议，依法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绵阳市勇辉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2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绵阳市勇辉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2日